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致辭內容

我相信公會之所以受到邀請出席這議會，是因為公會一直以來作為一個會計專業團體對香港商界的貢獻，及其於香港公司管治架構中所扮演的角色，已經得到認同的一個見証。此外，我亦相信公會之被邀請，是因為公會已經做了及打算做的工作，而不是因為公會未做的工作。

以下會就公會於香港公司管治架構中所扮演的角色已經做了和打算做的工作作一個簡介。

但在我開始之前, 我須要強調兩點：

- (一) Enron 的個案絕對是一個個別和罕有的事件。根據傳媒的報導, Enron 事件中牽涉的會計處理問題，董事誠信的問題，核數師操守的問題，公司管治是否發揮有效作用的問題，監管機制的效力問題，甚至乎政治影響包括政治獻金的問題與及牽涉投資者利益的程度問題等等，個中縱橫複雜，千絲萬縷，肯定是前所未有。雖然我未敢保證，但我希望這宗事件將會是後無來者。而亦因為這個原因，我希望所有地方不同的監管機構，都可以冷靜去處理 Enron 事件所帶來的迴響，避免作出過敏的反應，矯枉過正，因而忽視了任何監管機制都需要顧及的一個因素，就是

成本與效益。因為一個成本與效益不成對比的監管機制，只會將不合理的高成本轉嫁給公眾投資者，令他們承受更高的投資成本。

(二) 公會於 1993 年已經定下方針，將香港與專業會計有關的準則與國際慣例看齊，從而幫助香港去鞏固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於 1999 年，早於 Enron 事件曝光之前，公會亦作出決定，除了加快上述與國際準則併軌的步伐，亦同時以公眾利益及增加問責性為基礎，對公會自我監管會員的機制，即會員紀律聆訊及處分程序及會員執業審核程序，加以深入檢討。在這一方面，公會的目標是堅定的，即增加透明度及公眾的參與。因此，我覺得我須要強調各位跟著下來所聽到關於公會已經完成或將會進行的改革工作，完全是出於自發性而並不是針對 Enron 事件才作出的。公會相信改革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而並不是一個反應性的動作。因此，公會對於 Enron 事件是抱著一個積極觀察的態度。而任何因 Enron 事件而引致其他地方的會計專業所帶來的改革，公會將會慎重考慮。但公會的方針始終是與國際慣例看齊。

跟著下來，我會向大家簡介公會於香港公司管治架構中扮演的角色所作出的及將會進行的工作。

專業準則的制定 - 國際化與開放

- 與國際準則併軌** - 核數準則 - 已於 2001 年完成
- 會計準則 - 將於 2002 年完成

同時，公會亦採納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建議，將公會的會計準則委員會和核數準則委員會的成員組織開放，以增強該等委員會的代表性。除了業內的會員之外亦擴充至包括財務報表的編制者，使用者，學術界，其他金融界別人士，監管者及公眾人士。公會將會於 2002/2003 年度落實開放。

會計準則 - 香港以概念及原則為基礎，不同美國之以規條為基礎。

以規條為基礎的壞處是因為它鼓勵使用者就著規則的條文，去設計方案去避免受到規條的限制。

今次 Enron 事件中的特別用途企業（SPE's），若果引用香港的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的控制概念，就需要合併入公司的合併賬內，從而使該等特別用途企業所承擔的債務於整個集團之債務中一併反映出來。

專業操守

此項目亦包括核數師的獨立性問題。

公會的操守準則是基於英國的準則而制定，而亦是建於概念基礎。在這一方面，直至 1999 年，英國的操守準則是比國際會計師聯會（IFAC）的操守準則比較全面。而於 1999 年，IFAC 開始對其操守準則進行檢討。當公會於 1999 年初次見到 IFAC 發放的討論稿之後，便已決定當這重新編制的操守準則落實之後，公會亦會將其採納為香港適用之準則，以貫徹其與國際慣例併軌之方針。該等操守準則於 2001 年 12 月落實之後，公會之專業操守委員會已經開始將該操守準則納入香港之操守準則範疇的工作，預計會於今年年底之前完成。

在這裡，我想特別強調，公會認為這一套 IFAC 的操守準則適用於香港，是基於以下的原因：

- (一) 這一套是國際慣例。
- (二) 這套準則是以概念原則為基礎，所以會員去設計一個方案去逃避指定的規則的空間是相對地大大減少。
- (三) 這套準則是要要求會員或成員所就每一項非核數性質的工作去認明是否存在任何可以威脅核數工作的獨立判斷的因素。若然有的話，會員或成員所是需要採取一些行動或採用一些防範措施去將這些威脅因素減少至最低水平。若果所有可做之行動是不足以消除這些威脅核數師作獨立判斷的因素，在這情況下，核數師是不該接受該等非核數性質之工作。

我亦想借這個機會回應一下近日因 Enron 事件而帶起的一個話題——核數師是否應該提供諮詢服務給上市公司的客戶。在這一方面，我首先需要指出諮詢的定義是很難作出一個適當的界定，在一個審核上市公司賬目的過程中，客戶向核數師徵求會計原則的運用的意見是常發生的事情，這是一個諮詢的提供或是審核工作的一部份，相信是很難去作出一個界定。核數師可否提供諮詢服務予上市公司客戶，乃應該完全基於諮詢服務的性質。最重要的是當核數師在提供諮詢服務之前，他有否按照操守準則去適當地運用他的專業判斷。IFAC 及香港現有的操守準則在這一方面提供了一些重大的考慮因素，例如過份依賴單一客戶的收入；過份密切的個人關係；或重大財務或生意上的往來。其次，在提供審核以外的服務，核數師均不可充當管理層的角色及參與管理層的決定。所以

公會認為是不應該去一籃子禁制所有的諮詢服務，因為一個這樣的決定，反而會有不良的影響，例如降低財務報表的質素，與及影響入行人員的質素。

監管機制

公會監管會員工作質素的範疇有以下三方面。

會員的監察是全面性的，並非只限於執業會員。任何會員在他的工作中只要牽涉到使用公會的專業準則，都會受到公會的監管，所以亦會包括身為公司董事的會員。

- (一) **專業水平監察** - 公會透過審閱上市公司之年報，監察會計準則之運用。
- (二) **執業審核** - 公會抽選成員所，然後派員至成員所之事務所審核其審計業務之進行是否遵照公會頒佈之專業準則。
- (三) **接受投訴** - 公會承諾處理所有記名之投訴，設立投訴處理委員會審閱投訴個案，以決定是否接受投訴。若然接受，再提出建議予理事會如何處理投訴，例如成立調查委員會。

在監察過程中所發現的違規個案，理事會一般會將個案轉介至紀律聆訊委員會進行聆訊及處分。

需要強調的是調查委員會及紀律聆訊委員會的運作都是完全獨立的。理事會是無權干涉該等委員會的運作與結論。

至於改革方面，公會於 2000 年制訂之第四個遠期計劃中已決定按照增加問責性及加強公眾利益的基礎而去對公會的紀律聆訊及處分過程與及執業審核過程進行檢討，目標是朝著開放，增加透明度及公眾的參與的方針走。這方面的考慮包括公開紀律聆訊，和開放理事會，紀律聆訊及執業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織，讓公眾人士參與。公會打算邀請律師公會及大律師公會提名其會員參與公會的紀律聆訊委員會。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自我監管會員之外，公會亦與其他監管機構如證監會，交易所所有緊密的聯繫，為提供一個效率高和效益大的公司管治機制共同努力。

公司管治之實踐

公會很驕傲作為推動香港公司管治的先鋒分子之一。

早於 1995 年，公會頒佈第一個公司管治建議報告，其中一共提出 19 項建議。該等建議有多項已被交易所採納於其上市條例或其頒佈之最佳應用守則。不過我想借此機會呼籲有關方面考慮兩項未被全面採納的建議。

- (一) 強制委任一名合資格的會計師作為上市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專責公司財務及編制和審批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要求其實已是創業板上市條例之一，但仍未被採納於主板之上市條例。

公會認為現今商界之繁複商業活動，會計準則之日趨技術化等等都對一間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編制能力構成龐大壓力。因此每間上市公司都需要有一個具有問責性及專責財務和編制財務報表的合資格會計師，去提高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的質素。

此外，如果該位合資格會計師是本會會員的話，公會亦可對其作出有效監管，因而增加對小股東之保障。

(二) 上市公司披露其付予核數師非核數服務之費用。

此項披露有助增加核數師的獨立性的透明度。而在此項披露成為硬性規定披露的資料之前，公會非常鼓勵上市公司作出自發性的披露。

總結

我希望我剛才的簡介能夠清楚地解釋了公會對於今天討論题目的立場與及作出的努力和貢獻。無論有沒有發生 Enron 事件或是否與此有關，公會均會大力支持任何在國際層面上對改善會計準則及核數服務質素的努力，亦會第一時間與國際慣例併軌。而公會亦會與立法者，政府及其他的監管者緊密合作，去為香港提供一個效率高及效益大的公司管治機制。在這個過程中，公會相信大家的努力是應該按以下的原則進行：

改革是動力

開放是目標

穩定是基礎